

善化地區的環境變遷、土地開發與 地權糾紛（1890-1920）

涂豐恩*

摘要

開發史是臺灣歷史研究中的重要課題，由此延伸出的領域，諸如拓墾組織、租佃關係與漢番互動，均累積了豐富成果。其中區域開發史的研究，尤其蔚為大觀。本文的主題是臺南善化地區十九世紀末以降的區域史，我們要從總督府公文類纂中一批尚未被注意的材料開始，探索這個地方環境變遷、土地開發與地權糾紛三個因素的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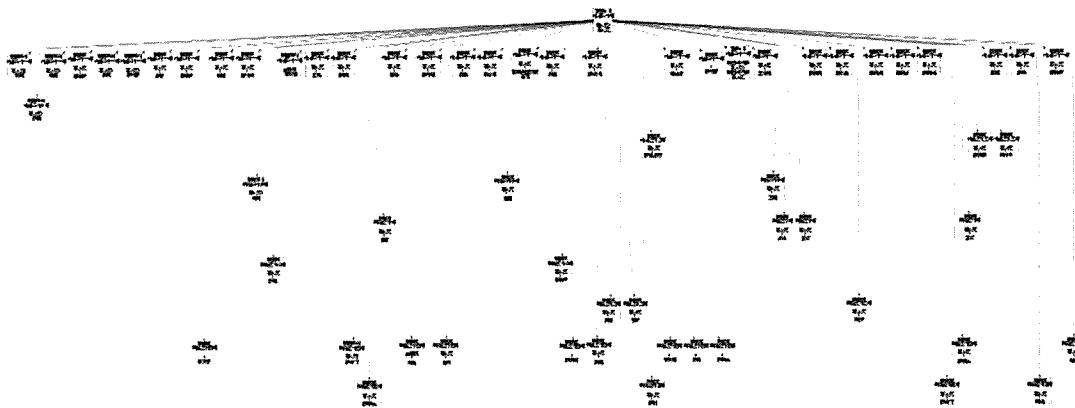
位於曾文溪畔的善化地區，土地不時由於河道的變遷而被沖刷消失，時而浮現。這個自然的背景，對於地方開發而言有利也有弊。利，是民間時而有河中浮覆的新地，可供開墾；弊，是這樣的新地飄忽來去，造成土地權利不明，糾紛時起。總督府檔案中就紀錄了一則例子：清代末期的地方士紳向官府申請開墾執照，後招攬佃農，從事開發；日治之後，卻被地方另一有勢家族控訴侵佔。雙方因而展開訴訟，要求日本政府插手調查。過程中，雙方皆出示對各自有利之證據，特別是所謂「舊政府」時代的契約文書，這不免引人深思改朝換代對於民間生活的影響。本文也要深入這個案例，從這個看似單一的個案中，我們看到的是自然環境、地方社會與國家勢力三種因素。這三個因素在區域史上個別的重要性，此前研究者多少已經注意到，然而本文更想強調的是他們如何同時出現、匯聚、交織，進而產生深鉅意義的互動。

*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碩士後研究人員。

一、前言

本文討論臺南善化地區的開墾史。但與傳統開墾史的寫作稍有不同，本文不依循傳統作法，按照時序、線性描述參與開墾的人物與逐步開發的過程，而是將焦點集中在二十世紀初期的一則糾紛。透過對這則糾紛微觀的考察，討論從清治到日治時期，作為經濟行為的開墾活動，如何與自然環境與法律規範交織在一起。

本文的主角是居住在善化地區的林人文（1856—1910）。我們之所以注意到他，是在進行另一項研究：臺灣古地契關係自動重建時，發現圍繞著他的契約，多達一百多篇。將這些契約以年代先後順序串連起來，則出現以下這張圖。¹



圖一

當時我們並不瞭解這個圖中隱藏著什麼故事，僅隱約覺得有些意思。進一步至《臺灣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中查找，更發現與他相關的文件共計有 483 之多，而大多集中在 1895（光緒 21）年與 1902（明治 35）年。這似乎不是個尋常的現象，更引起了我們的好奇。但林人文是誰？何以過去很少有人留意到這號人物？他的生命史在 1895 年與 1902 年，又發生了什麼變化？這是本研究最初的出發點。

但遍查史料，並沒有找到相關的線索。反倒是臺南地方的文史前輩學者盧嘉興（1918-1992）²，曾經注意過此人。他在一九七零年代初期，發表了一篇〈日據初期撰「新三字經」的林人文〉，透過田野調查所蒐集的口述訪問與歷史材料，首次

¹ 黃于鳴，《臺灣古地契關係自動重建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2009）；項潔、陳詩沛、杜協昌，〈臺灣古契約文書全文資料庫的建置〉，《第三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9），頁 243-269。

² 關於盧嘉興，見臺灣大百科的介紹：<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9137>

將林人文的生平形諸文字。³後來，民俗學者妻子匡又在《臺北文獻》上，發表了〈林人文的三個策議〉。⁴這是起初所能找到的微弱線索。綜觀這兩篇文章，得以歸納林人文生平之梗概如下：他出生於 1856（咸豐 6）年臺灣府臺灣縣，也就是今日臺南市內。父親名叫林吉，又有長兄名為林取。林人文自十三歲入私塾讀書，二十歲以後則開始在地方「設帳授徒」。1894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又遭逢乙未割台，林人文遂舉家回到祖籍地福建漳州龍溪縣。直到 1898 年，「林氏為維護在臺宅第與產業起見，就與乃兄挈眷回臺」，繼續於地方教書。盧嘉興還找到曾受教於林人文的老先生施義，據他所稱，「林氏身材高大，嗜嚼檳榔，風度瀟灑，曾做『呼么喝六』諧語及詠歌院青樓豔語。」而且「他的聯文及燈猜精工妙絕，所以當時灣裡街店舖、廟堂、住戶的對聯、門聯，多出自他的手筆。」⁵盧嘉興並未於文中說明，何以他會突然注意到林人文。不過，如其標題所示，該文特別介紹了林人文所撰之〈新改良三字經〉，這個作品的誕生，自然與林人文的教書經歷有關。

以上的描述，幾乎構成後來對林人文的所有認識。之後的作者，大多只能沿襲盧嘉興的文章，比如國家圖書館所出版之《臺灣歷史人物小傳》的〈林人文〉詞條中寫道：

本名得，任教職時署名人文，字萃廷，日據時期，以字申報戶口，故其戶籍以萃廷名。臺灣臺南人，祖籍福建漳州府龍溪縣。清咸豐六年（1856）生。幼穎悟。年十一喪父，次年就學于林街私塾研習四書，十五歲時入五帝廟私塾，攻治五經，弱冠入崇文書院，習詩文律賦，學成後授徒樣仔林街。光緒三年（1877）入泮臺南府學為附生，年三十被選食餼為生員。乙未（1895）割臺，義不帝秦，與兄取攜眷內渡。越二年，兄弟二人復返臺南。旋應善化鄉紳陳式文之聘，講學灣裡街（今善化鎮北關里），兩年後即 1899 年 6 月改任灣裡公學校漢文教員。其後三年任鳳山楠梓坑公學校漢文教員；又四年重作馮婦，再任教灣裡公學校，而日籍校長牟田時加刁難歧視，並以校務困之，乃憤而辭職。又三年病逝，年五十五。而當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亟欲籠絡人心，藉言敬老尊賢，於臺北、彰化、臺南、鳳山等地，迭開饗老之宴，徵詩選賦，

³ 盧嘉興，〈臺灣日據初期撰「改良三字經」的林人文〉，《臺灣研究彙集》8（1969）。後在《南瀛文獻》第十九卷刊登，名為〈任教南縣撰「改良三字經」的林人文〉。本文參考的是後一文。

⁴ 妻子匡，〈林人文的三個策議〉，《臺北文獻》6-8（1969），頁 157-159。

⁵ 盧嘉興，〈任教南縣撰「改良三字經」的林人文〉，頁 1-12。



附庸風雅，網羅文士，撫輯遺老；人文曾先後參與 1899 年 11 月 5 日及翌年臺北市之宴會，會中嘗獻詩並序，更復撰策議，直陳時政弊端，不稍掩飾假借。人文體貌英偉，嗜嚼檳榔，善詩文，工屬對，擅燈謎，偶作諧聲艷語，亦頗精妙。書法秀勁，甚有可觀。曾撰《新改良三字經》一書以課童蒙，詩文則多未結集。⁶

這段描述，顯然是脫胎於盧嘉興的文章，少有超越之處。這或許有著客觀因素的限制。盧嘉興走訪林人文在臺南的後代，發現「林氏乏嗣，且其後裔都僑居南洋一段時期，以致林氏之遺著詩文存稿都已散失殆盡，連其相片亦無保存。所以林氏的生平末節無法詳考。」⁷無論如何，上述文字中對於林人文的描寫，均集中於其教學與文士身份，幾乎沒有涉及到任何關於土地交易的情節。

於此相對，在《臺灣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之中，卻會看見不同於上述的形象。顯然在他的生命中，還有另外一個側面。以下篇幅就要嘗試從契約文書中，探索他的另一個故事，一個關於土地的交易與訴訟的故事。而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就必須回到更原始的資料，即「臺灣總督府檔案」中，⁸方能將故事說得完整。透過檔案所留存的資訊，我們也要以此為主軸，逐步進入善化地方的開發歷史，並探索經濟、法律與環境的互動。

二、浮復地的開墾

善化位於今天臺南縣中心位置，地形平坦，依傍著曾文溪，與官田與麻豆等地毗鄰。此處原是西拉雅族目加溜灣社的居住地。根據荷蘭人留下的數據，1650 年前後當地平埔族人口大約在八、九百人之譜。⁹但此時已有漢人移居，並與荷蘭人交易。明鄭以後，漢人更加快速移居此地，建立社群，從事開墾。到康熙年間編纂的《臺灣縣志》，已紀錄街市（「灣裡溪街」、「灣裡社街」）的出現，足見地方發展至一定規模。學者指出，到乾隆中期，善化地區至少已出現了十三個漢人聚落。¹⁰

⁶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 228-229。另見許俊雅，《臺灣寫實詩作之抗日精神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頁 38-39, 266-267。

⁷ 盧嘉興，〈任教南縣撰「改良三字經」的林人文〉，頁 12

⁸ 本文雖然涉及訴訟，但在目前開放的「台灣日治法院檔案」中，卻不能找到相關的線索，是比較可惜的部份。見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 Develop/>）

⁹ 唐德堦，〈善化鎮沿革〉，《南瀛文獻》28（1983），頁 107。

¹⁰ 趙文榮，〈由契字碑碣等史料來看清代善化地區之拓墾－兼論灣裡社之變遷〉，《臺南文化》62（2008），頁 47-64。

我們的故事發生較晚，要遲至 1894（光緒 20）年。清代臺灣的拓墾史，在近年研究中蔚為大觀，但相較於竹塹地區或中臺灣一帶，清代中晚期臺南地方的拓墾史，研究反而不多。這個現象，隱然透露著拓墾史研究的「框架」，即把開發史視為一種單向的、線性的發展。所謂單向而線性的發展，指的是隨著時間演進，漢人由南至北，由沿海至內山，不斷地擴大延伸其開墾範圍。¹¹就通史角度而言，這樣的描述大抵不差。不過，從區域史角度，我們應該注意到，無論開墾的早晚先後，人們在地方上的經濟活動是持續不斷的。

1894 年，林人文獲得了官方所批准的墾照，開始他在善化的開墾事業。現存墾照共有十五份，內容如下：

欽命二品銜候補道署理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按察使銜陳。為給照官業完租事。照得軍工廠一帶海埔前，奉總督部堂趙、巡撫部院孫，准予給照召佃墾築田園魚塭，徵收租息以為修港之需。此次清丈，經委員勘丈，分別報升填單，酌議定章，歸廠納賦。除出示曉諭外合行給照，為此給墾戶林人文，即使收執將所管安屬善化里西保田園魚塭，後開坵甲照章按甲完租，每年統於冬季交由管事赴轅繳納租銀，以為提完正供修港之款。敢有藉端欠租刁混匿報等弊，察出稟擊該墾戶，照例重究，將業充公，毋違須照。

計開

墾戶林人文承耕下園○坵計丈，又下下園壹坵計丈壹拾甲四分四釐四毫捌絲，又鹽園壹坵計丈壹拾五甲零伍釐貳毫，又青埔壹坵，計丈參拾參甲陸分參釐壹毫貳絲。

右照給墾戶林人文收執

光緒貳拾年拾貳月三十日給¹²

細讀這份契書，會發現一些有趣的問題。契書開頭所言「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按察使」，是先後任臺北府與臺灣府知府的陳文驥（1840-1904），他於光緒二十年升任本職。但後所提及之「總督部堂趙」、「巡撫部院孫」，卻是道光年間（1782-1850）的福建官員趙慎畛（1762-1826）與孫爾準（1772-1832）。到光緒年間

¹¹ 這種宏觀的描述，可見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收於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頁 295-347。

¹²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1_000005-0001。

，這兩人不但已經去職，甚至早已不在人世。何以墾照中要提到二者呢？原來，臺灣原有之軍工船廠在道光年間，因廠港泥沙淤積，河道阻塞，導致舊船無法到廠修復，新船製成後亦坐困廠中。¹³1825（道光5）年，甫由福建巡撫升任閩浙總督的孫爾準，曾上奏中央，奏中建請：

責成臺灣府代為承修，飭令另設一廠，所有雇募工匠、購運料物均由該府督飭妥辦，其請領例價及船隻工竣報銷，亦用該府官銜、印文通詳辦理。¹⁴

亦即在原本由臺灣道轄下的軍工廠外，另外由臺灣知府督導新設一所軍工廠，以解決舊廠的失能。¹⁵不過由此墾照中可以見得，趙慎畛任閩浙總督的期間，亦曾試圖疏濬軍工廠港口，而配套措施是將軍工廠一帶的海埔新生地，交付墾戶開發，再徵收租息，「以為修港之需」。

類似的敘述亦出現在較早的契書中，如《臺灣私法物權編》收有 1840（道光20）年，由姚瑩發給地方墾戶林洪式的執照，就同樣寫到：

詳奉總督部堂趙、巡撫部院孫批司議詳，准予招佃開墾田園耕作，以及築塲蓄養魚蝦，試墾成熟，徵完租息，以為歲修軍功船廠港道之費等因，行知出示曉諭在案。……准其自備工本開墾試種，每年於夏、冬兩季，交經管業戶赴轄按甲完繳租銀，以為修港之需。¹⁶

又如 1869（同治 8）年梁元桂發給墾戶金裕泰、¹⁷1785（光緒 1）年夏獻綸（?-1879）給黃春記等人，¹⁸和 1883（光緒 9）年劉璈給張恆德¹⁹的幾份執照。這些契書分佈的年代看來零散，卻有著相同的內容，且呼應了丁曰健在 1863（同治 2）年在

¹³ 曾任臺灣道的姚瑩（1785-1853）在《東槎紀略》有言：「上年（按：指道光三年，即 1823 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見姚瑩，《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7），頁 31。

¹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戊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9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3），頁〈兵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兼福建巡撫孫爾準奏」移會〉，頁 311-314。

¹⁵ 關於臺灣前後設置的三所軍工廠，參見李其霖，〈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的興建〉，《淡江史學》14（2003）：193-216。該文註 27 或因手誤，而將姚瑩前引文中之「上年」註為「道光七年」。

¹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3），第六冊，頁 911-912。

¹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3），第六冊，頁 1115-1116。

¹⁸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7_000219-0001。

¹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市：臺灣銀行，1963），第六冊，頁 913-914。

〈開港議〉一文中的敘述。丁曰健說：

臺灣軍工廠前，舊有哨船港一道直達安平大港，以資哨船出入。旋因溪流沙土壅塞，安平大港變成荒埔。經孔前道詳明由道出示，召佃試墾，年收租息，以抵每年開挖廠港經費。²⁰

對照之下，趙慎畛等人為開挖廠港，確實有「召佃試墾，年收租息」。

無論如何，如果墾照其餘部份所言不虛，從中透露了以下資訊。簡言之，在光緒二十年底，林人文向政府申請開墾善化地方的土地，合計共約五十八甲。其中大多是下下園、鹽園或青埔，都不算太好的土地。雖然土地品質不佳，但林人文能在十九世紀末葉，申請到臺南地區五十餘甲的土地，仍是件值得注意的現象。有學者認為，康熙末葉曾文溪流域大部分地方的開墾，以趨飽和。²¹那麼光緒年間，又何來五十餘甲的新地，可供開墾？墾照中對此沒有說明。

不過，在林人文獲得墾照的隔年（1895）正月，官府又發出了另一份曉諭，內容與墾照大同小異，但提供了更多細節。該份曉諭可分成三個部份，首先寫到：

欽命二品銜候補道署理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按察使銜陳 為出示曉諭事。案據廩生林人文赴轄呈稱：緣安屬善化里西堡六分寮溪洲浮復埔地，經文招集附近庄民墾種地瓜、什糧，奈新浮埔地塙澀不堪，兼之大雨溪水漲滿，泛濫異常，浮塌靡定，忽耕忽荒，收成歉薄，切查安嘉沿溪海帶浮復埔地，應即赴轄稟請勘丈，給照輸租，理合繪圖，稟乞電察恩准委員勘丈，給照輸租等情。

文中清楚交代了林人文所獲得的土地，原是善化里西堡溪邊一塊浮復埔地。也因為就在溪旁，不僅土地品質不佳，而且大雨一來，氾濫成災，儘管只是耕種地瓜一類易於生長的作物，仍是收成欠佳。負責招集附近農民開墾的林人文，因此向官方稟報，要求丈量土地，發予執照，正式訂立明確的權利義務。

曉諭的第二部份，便詳載官方派員到地方上勘查的經過與結果：

當經札委候補巡檢鄭文海帶同海埔管事翁永貞前往該處查勘，明確繪圖，稟復核辦去後，茲據該委員稟覆馳往該處查勘前項埔業，確係林人文即合豐館承買胡榜、鄭元記等之業，前被溪水沖崩，近來陸續浮復，東至虎頭山與木棉花樹對直陳恭記埔園為界；西至溪尾寮溪洲為界；南至崁腳為界；北至溪為界。計

²⁰ 丁日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頁297。粗體為筆者所加。

²¹ 陳鴻圖，〈清代曾文溪流域水利開發的探討〉，《臺灣文獻》49.3（1998），頁124。

丈下下園壹十甲零四分四厘四毫八絲，塩園十五甲零五厘二毫，青埔三十三甲六分三厘一毫二絲。又虎頭山東畔埔園係陳恭記契管園業，東至東勢寮溪洲車路為界；西至虎頭山與木棉花樹對直林人文埔園為界；南至坎腳為界；北至溪為界。計丈下下園三十一甲三分三厘四毫四絲。

官府成員在實地勘查過後，再次確認該土地係如林人文所稱，在溪中載浮載沉，直到最近才重新浮現。其次則列出土地四至，並載明面積。從文中也可看出，這塊土地較早的擁有者是胡榜與鄭元記，林人文只是轉手買得。官府同時也丈量了附近的陳恭記埔園。這塊約三十一甲大小的下下園田，以虎頭山和木棉花所畫出的界線，與林人文的土地一東一西，比鄰而居。

附帶一提，文中的候補巡檢鄭文海，曾在幾個月後的臺灣民主國期間，被劉永福封為安平知縣。²²至於翁永貞的「海埔管事」一職，尚未在其他文獻中見得描述。不過應該與臺灣南部地方的其他「管事」類似，大體上是民間與官府打交道的中介人物，負責處理地方租稅繳納與勞役分派等事務。²³陳秋坤研究六堆的開發史，也指出管事「等於是村庄的賦稅代表，地方官也就認定他們即是該村的業主。」²⁴

1895 年，翁永貞曾與人訂立一份合約，內中寫到：「立約字人臺南城內北勢街翁永貞，茲據本城內下橫街韓、林記，因先兄韓嘉猷在日有承祖父開墾外武定里海埔十二佃股外園，第八、九股田，第四、五股共四股之業。緣母寡己幼，無力完供。貞時為海埔管事，歷年賠累不已，向韓、林記酌議，承林記願將該業限八年暫付貞收成納課，除租外所剩銀項抑應如數備交林記，不得絲毫苟取。」²⁵這張契約除了提及翁永貞居住於臺南城內，也顯示繳租之人若欠租，身為管事的他必須代為承擔。

曉諭的最後一部分，則以訓誡命令的口吻，宣告其官方效力：

自應劃清界址，各管各業，取具二比，切請稟復，察核分給，照示諭發，承領輸租等情到道，據此除批示並填繕墾照諭發廩生林人文承領輸租暨行縣知照

²² 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卷四，頁 100。

²³ 松田吉郎，〈清代臺灣の管事について〉，《中國史研究》7（1982），頁 3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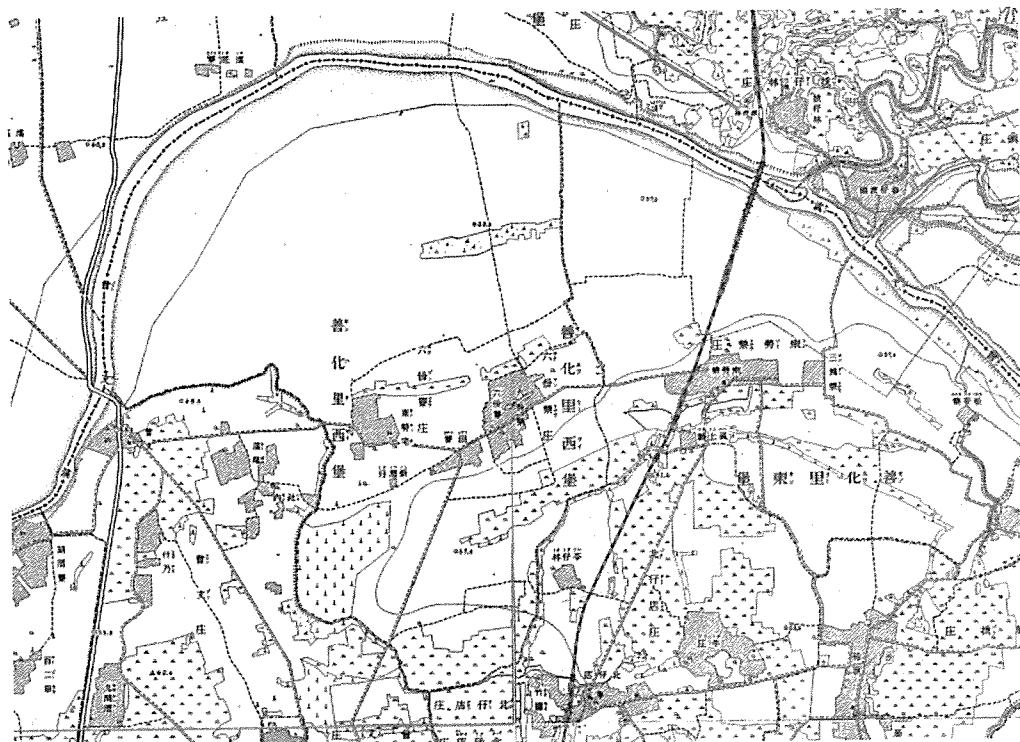
²⁴ 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庄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台灣史研究》16.1（2009），頁 14。

²⁵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20_000412-0001。

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仰該處佃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該處浮復埔地，經林人文即合豐館承墾給照輸租之業，務當照章完納，不得矇混匿抗，毋違，切特示。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廿三日給（印）

先是要求林人文與陳恭記雙方劃清界線，避免糾紛。然後向佃戶宣告土地所有權由林人文與他所經營的合豐館所有，因此必須切實繳納租佃之費。如果說墾照規定了林人文與官方的相互權利義務關係，則曉諭將佃戶納入官方治理的象徵網絡中，並且賦予林人文處分土地的權力。

至此，林人文獲得土地的來由與其性質已經大致清楚。這塊土地是善化里西堡的河埔浮復地，後來被水沖垮，又再浮現，林人文便趁著機會向官方取得了開墾權。利用日治初期繪製的臺灣堡圖，我們大致可以掌握當時善化里西堡的位置（見圖二），它北倚曾文溪，與麻豆莊（今麻豆鎮）隔水相望。沖崩這塊土地的河流，當然也就是被稱為臺南「母胎」的曾文溪。



圖二 臺灣堡圖善化一帶²⁶

²⁶ 資料來源：google map 台灣新舊地圖比對-台灣堡圖(1898~1904)。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製作。

曾文溪的水道在十九與二十世紀，曾經數度改變。現在研究者一般沿用盧嘉興考證，列出四次改道紀錄，分別於 1823（道光 3）年、1871（同治 10）年、1904（明治 37）年與 1911（明治 44）年。水道改變對地方所帶來的影響，不言可喻。²⁷不過關於這四次改道的討論，重點均在下游地區，特別是出海口的變換。至於善化所在的中游一帶，變遷的狀況就相對模糊。盧嘉興認為這個地帶「自康熙年間迄今均無改道」，頂多只有「局部性質之分支小溪道之變換滄桑」。²⁸

但根據日治以來所繪冊的水道地圖，曾文溪中游彎曲部份，百年來出現相當劇烈的變化。（圖三）²⁹對照乾隆、光緒兩個時期的輿圖，以及臺灣堡圖，再加上現今衛星地圖，也可以清楚看見曾文溪改道的痕跡。³⁰再者，即便只有局部的變換滄桑，實際上也對溪岸人們生活造成了劇烈影響。與盧嘉興同時代的文史工作者洪景星，曾訪問善化地方耆老配合文獻考證後指出，六分寮一帶原是灣裡溪水道，後來逐漸北移，乾隆時代以前就逐漸與曾文溪銜接，原本的水道就成了一大塊的浮復地。有趣的是，六分寮一代的耆老仍會自稱「溪北人」，即便他們居住地已經因為水道變遷，而成為「溪南」了。³¹善化地區還有諺語說：「肚伯仔芳芳，有人哭囝，也有人哭翁。」講得就是這塊地區因為水災頻仍，雖然人們可以抓到大雨過後出現的蟋蟀（即肚伯仔），把它們烤來吃，卻也有許多人因為大水不幸殉難，導致家破人亡。³²這種種記載，均顯示在善化一帶，水文與人們生活長期以來的複雜互動關係。

²⁷ 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98 號（臺北：成文，1983），第三冊，頁 1429-1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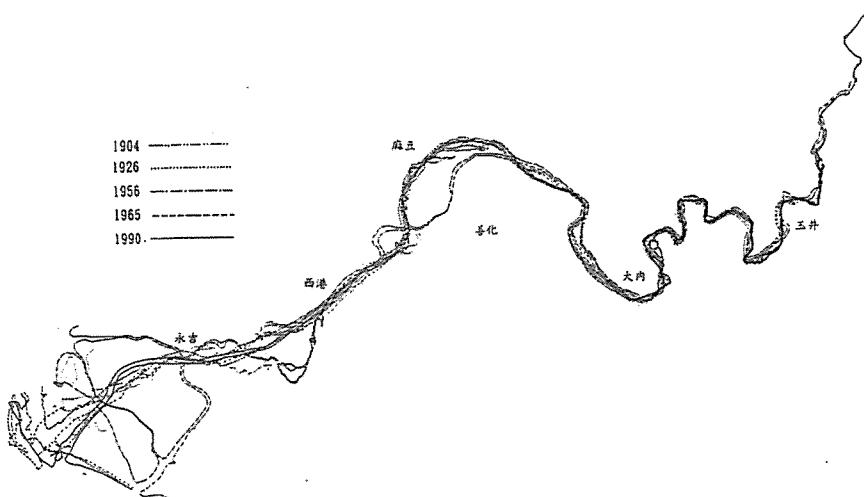
²⁸ 盧嘉興，〈曾文溪中油主要溪道有無改道之論證〉，《臺灣風物》28（1978），頁 111-115。

²⁹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海岸平原河道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地理研究報告》27（1997），頁 105-133。

³⁰ 乾隆、光緒的輿圖，收於唐德塹編著，《善化鎮鄉土誌》（新營：三和印刷廠，1982）。

³¹ 洪景星，〈三百年前的「灣裡溪」探測〉，《南瀛文獻》23（1978），頁 30。

³² 黃文博，《南瀛俗諺故事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頁 368-370。

圖三³³

回到林人文的故事。他在 1895 年擁有墾照與曉諭等官方文書後，很快就開始積極招攬佃戶。這一年的二到三月間，林人文與地方的佃戶簽訂了至少七十一份合約字，將六分寮一帶的溪州埔地，一一分租出去。這七十餘份合約字，內容大致相同，只是換了人物與地點，其格式大致如下：

立合約字人大租戶合豐館即林人文、小租戶王熟，今因大租戶林人文自光緒二十年十二月間蒙道憲許准開墾六份寮後海埔溪洲之埔地。今小租戶王熟向大租戶合豐館支出資本金貳拾元五角以為開墾之費，其所墾海埔溪洲園貳壙柒分五厘，土名在二十七份尾北畔，每年收成產物願將所收之產物二八完納大租戶。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約字壹樣貳紙，各執壹紙存照。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立合約字人 大租戶 合豐館即林人文 小租戶 王熟³⁴

合約字中清楚反應林人文與佃戶的互動與交易關係。先是重申林人文字光緒二十年，從官方獲得開墾許可，等於先行確認合約簽署的權利。其次說明小租戶在開墾前，先向大租戶付出資金的數目。再次，則載明開墾的土地大小與地點。最後規定雙方權利義務，即佃戶以二八比例，每年將收成之作物交付大租戶。訂定這樣的

³³ 資料來源：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海岸平原河道變遷之研究〉。

³⁴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2_000032-0001。



數字或許是為了吸引更多佃戶加入，而這可能反映此地土地品質不佳，與開墾之不易。

上引文中劃線之處，是不同契約文書會被改換的部份，包括小租戶的姓名、開墾費用、土地大小、地點與簽訂日期。其餘的文字，則屬格套。循此規則，將其七十一份契書整理後，得到結果如附錄一。

表中有幾點值得注意，第一，雖然林人文簽訂七十一份契約，但實際上承租的佃戶略少於此，因為某些小租戶一次就承租幾塊不同的土地。如楊萬進一人，就與林人文簽訂五份合約字。第二，在眾多小租戶中，楊姓佃戶特別多，其次則為林姓。這兩個姓氏可能是善化地區比較重要的家族。從這麼多份合約字看來，林人文扮演了墾戶的角色，向官方申請到墾照後，就開始大舉招攬佃戶來共同開墾。

1895 年 5 月 29 日，就在林人文與小租戶簽訂合約字的兩個多月後，日軍登錄臺灣北部的澳底。一直到當年十月，臺灣民主國總統劉永福逃回大陸為止，臺灣島內發生一連串日軍與台人的大小戰役。日軍先從北部登陸，後又從南部夾攻，其中雖然屢遇台人游擊，但仍一路推進，最終以軍力控制了殖民地的反抗力量。在這段期間，善化地區也感受到了動盪。由日本能久親王率領的日本軍隊，在此地與臺灣民眾發生了戰鬥。儘管日軍依憑其強勢的軍事力量，終究弭平反抗聲浪。

在這波政治社會的劇烈變革中，我們的主角林人文何在？根據盧嘉興的調查，他與家人一同渡海至福建漳州龍溪，暫時避難。一直到 1898 年，方才回台任教。³⁵不過契字所紀錄的內容，與上述訊息有些微差距。現存的合約字中，共有十七篇簽訂於 1896 到 1899 年間。就此而言，臺灣易幟似乎並未對林人文的事業形成強烈衝擊，他的開墾活動仍持續進行著。而這十七份契約，有些在篇幅最後的年號上，已經從善如流地從「光緒」改換成為「明治」，但有些仍沿用清朝舊制。這看似不知今夕何夕的紀錄，可能反應政權的更迭，未必直接改變一般人民的時間感，以及簽訂契約時的慣習。中央雖已易主，地方百姓的日常生活卻延續舊有的模式。

而自 1900 年到 1907 年，則另外有十篇合約字。其中一些小租戶的姓名，與 1895 年那一波合約字的簽訂，互有重複。如楊祈，就在 1903（光緒 29）年，又向林人文支出了「十六大元」，租借了另一塊位於二十七份尾的土地。³⁶至此，林人文

³⁵ 盧嘉興，〈任教南縣撰「改良三字經」的林人文〉，頁 3。

³⁶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24_000407-0001。

在取得墾照以降的十二年間，共簽訂了九十八份合約字。

上述將近一百份的合約字，之所以被大量保存下來，並非偶然。這批契約均出現在總督府土地調查的檔案中。而總督府之所以要抄錄民間契約，目的在釐清各筆土地的所有權關係。³⁷這次的調查活動與結果，因此都具有相當之特殊性，並非單純的普查。尤其是在土地權利具有爭議之處，日本殖民政府會特別投入力氣，加以釐清。位於善化的這塊土地也是如此，因為有了爭端，因此留下了較為詳盡的紀錄。下面一節，我們就要透過這些紀錄，進一步瞭解事件的發展。

三、紛爭的經過

1898（明治 31）年，臺灣總督府開始了一連串整理臺灣地籍的活動。六年後，在 1903（明治 36）年的檔案中，我們就看到關於林人文土地的爭端紀錄出現。這些紀錄，集中在總督府檔案以下五冊中：4411、4412、4413、4421、4424。

在此我們以第 4441 冊中的第一件：「臺南市合豐館對楊菜荳調書」，稍加介紹這些土地調查檔案的大致結構。在這份檔案中，首先出現的是「紛爭地調書」，其中詳列涉入糾紛的團體或人物，也包括他們所在地，如本件中有合豐館、林人文、楊菜荳、鄭蹠、蘇養等五項；其次列出紛爭地之所在，如本件在「臺南廳善化里東堡東勢寮庄」，後面並附註「一佃 一筆 仮六八六番」；再次則記載紛爭雙方，以及其他參考人的「陳述要旨」；最後提出「認定」，並記載「理由」。

「紛爭地調書」之後，有「土地申告書」，也有陳述整個事件的「理由書」。這些理由書，是業主在土地調查的過程中出示，用來向日本政府宣告自己的土地所有權。在理由書之後，則是爭論雙方提出來的各種契約證據，從墾照、典字，到買賣的契約等，各式各樣。在《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中，很大一部份的內容，即是來自於此。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在《總督府抄錄契約文書》中看到的契約，其實少了一些脈絡，也就是他在訴訟中重新被翻出來的過程。當我們把這些契約放回土地調查的脈絡中，就會對他們有更複雜的理解。就本案件而言，透過契約之外調書和理由書，所看到的不再只是林人文獲得土地並加以開墾，這樣簡單的過程。我們看到的是，因為環境變遷，這塊土地上在林人文來到之前，另外有一段故事。也是因為這段故事，形成了日後的糾紛。

³⁷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臺灣史研究》11（2004），頁 221-240。

從理由書中，林人文便論及爭端的來龍去脈與他個人的主張。雖然每一份理由書的文字各有出入，但大體陳述的內容是相同的。在一份理由書中，他先是寫到：

理由書 臺南廳善化里東堡東勢寮庄

一、西南北俱至自己園；東至蘇家園。

右記之業，係光緒以前數十年溪水沿岸之地，漸漸流失。自光緒十四年間清丈之後，漸行浮復，遂成荒埔一所。合豐館管理人林人文光緒二十年十二月稟請開墾，蒙道憲許准給發墾照及札諭告示等件。嗣後，自備資本陸續雇工墾拓。

這段話與前一節中所見之情節，大致不差。不過有一點說得更明白，即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大張旗鼓，全面清丈臺灣墾地之時，這塊土地仍浮沈於曾文溪的水流中，其後才慢慢浮現。換言之，在第一波大規模清丈之際，這塊土地並未被列入計算。他因此才有機會在光緒二十年，向政府再次申請執照與告示，開發新地。

而接下來的內容，林人文進一步陳述日治時期之後土地開墾的情形。他寫到：

自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三十四年，大約墾成旱園參拾餘甲，經向臺南廳申告承糧所有墾成之地，確係合豐館業主權，並有佃人劉通、林新祈、楊添丁、黃番薯認購耕字可據。

那麼，爭端究竟何在？接下來的文字透露了端倪：

突有不明典主楊隆恩管理人楊獅，出頭紛爭此業。彼等所執舊政府時被水沖崩之廢契，及不知何來之縣執照，假藉以為冒認該園地之據，獨不思官憑民憑，難逃真鑑。明治三十五年五月，文向灣裡支廳長富田長藏殿調停申請，楊獅契券已為官署所擯斥，今竟插標申告，據地紛爭。

原來，有位叫楊獅的人，拿出了「不知何來之縣執照」，宣稱自己擁有該土地的所有權。若依林人文在理由書中所言，他在明治三十五年，即本事件發生前一年，就已經像灣裡支廳（即今善化一帶）的官員申請調停，而且已經獲得平息，不料今天楊獅竟又「插標申告」。

對此，林人文進一步申述。他說：

查該地自舊政府時清國尚未丈量，官衙並無發丈單。至於執照，乃當時善化里東堡丈量錯誤後，再覆丈塗改丈單，所以給附執照，而或有執照者，亦各填明地番號，與附近園地番號數聯絡方為官給之確証。況該地久崩初復，應

請官衙許准方得開墾，管斯業者當以墾照為正。今回楊獅提供廢契執照，揣計無關該園之書類利用，而彼竟謬為申告，希圖佔產，叩乞查明真偽，判還歸管，庶清濁有分，資本有賴，理合據實稟明。³⁸

林人文之所以主張自己擁有土地所有權，是因為手中握有墾照。因為此地乃是「久崩初復」，他因此認為以往的所有權證明，無論是執照、契約，都已經失去效力。

至於由佃戶所提出的理由書，也與林人文的口徑一致，同樣主張該塊土地本就為林人文所有，另一造不過意圖製造糾紛，想要爭奪土地所有權。這樣的的理由書數量同樣很多，內容也大同小異，他們所代表的或許不是個別佃戶的真實陳述，而是在地權糾紛中，一方如何動員其所擁有的勢力與證據，以加強其論述的說服力。在此，我們僅挑其中一份為例：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六分寮庄

一東至楊甫園 西至楊申寬 南至楊莫謙 北至楊園

右記之業，係楊仰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間，向合豐館管理人林人文借資認墾之地，經仰墾拓成園，每年遵照約完納合豐館二八大租，歷管無異。今當土地調查之時，突有善化里西堡六分寮庄楊莫謙插標紛爭，欲以被水沖崩之廢契，佔奪仰小租業主權，混指仰為伊佃人，蓋此地被水沖崩，現已浮復，實係仰墾闢之業，理合據實稟明。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日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六分寮庄

業主 楊仰

委員 楊蒜

街庄長 陳式文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中村是公殿³⁹

從理由書的敘述中，我們再一次看到了佃戶與林人文的關係，比如他們向林人文商借資本，以為開墾，其後則按照二八租率繳交租額。而他們同樣宣稱另外一造所提出的書類證據乃是「廢契」，因為原本的土地早已「被水沖崩」。

另一個值得留意的細節，是理由書最後出現的人名。依據盧嘉興所言，其中街

³⁸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3_000225-0001。

³⁹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1_000075-0001。

庄長陳式文不僅是地方上重要的仕紳，同時也與林人文十分交好。乙未之際，林人文原已內渡至中國，正是陳式文出面邀請，要他到臺南地區擔任教師職務，林人文方才回台。⁴⁰儘管缺乏進一步的證據，但由此或可推想這起糾紛中所涉及地方權力網絡。

到此為止，我們都只看到一方的說詞。接下來我們把目光轉向事件的另一方。在遍覽這件糾紛的相關調查檔案後，我們注意到故事的另外一造包括了以下人名：如前面曾提及，經營楊合隆、楊合記的楊獅、楊隆記的楊莫謙，還有楊菜荳、楊申居、楊老撻、楊正、楊烹等人。就像林人文一樣，我們在其他的文獻中很難得見到關於這些人的記載。唯二的例外是楊獅與楊莫謙，關於他們兩人的記載儘管不多，仍提供了寶貴的線索。

比如日本時代出版的《南部台灣紳士錄》中，就楊獅的名字，其中提到「灣里第十七保保正」，並經營砂糖製造。⁴¹此外，1908年10月16日的日日新報上，也記載了一條關於楊獅的報導：

楊獅，年五十餘，老於農事者也。耕種鋤犁，深得地利，其施肥猶不惜工本，故種改良蔗，計三萬種。該園面積約一甲左右，發育甚然良好。除蔗尾而外，蔗肉長丈八，圓四寸，為改良蔗之特色。現付上數十股，送至臺北試驗場，以備農事會出品云。⁴²

從這條記載回頭推想，楊獅大約出生於1850年間，即清代道光年間。二十世紀初期，他在地方上經營糖業，頗有一些成果。根據地方文史研究者的描述，在善化這一代，早在十八世紀開始，便是糖廍林立，也有不少人因而大發利市。⁴³直到今日，善化糖廠仍是地方上重要的觀光景點。

同一年12月23日，另有一則記載寫到：

善化里西堡，六分藔，楊獅之子楊深江，素本強悍，挾土豪氣，人所共知。去日間，為臺南製糖會社採取該地原料，雇許多車夫，採伐蔗尾。江吞多務得，與□中諸人口角不休，遂致用武。江恃勢甚兇，一時聚眾數百人，以蔗園為演武場。兩造均有受傷，遂向灣裡支廳，稟請毆打創傷，未知終何了結云。⁴⁴

⁴⁰ 盧嘉興，〈任教南縣撰「改良三字經」的林人文〉。

⁴¹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廳》(臺南：臺南新報社發行，1907)，頁92。感謝審查人的提示。

⁴²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10月16日。

⁴³ 唐德塹，〈善化鎮沿革〉，頁111。

⁴⁴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12月23日。

日日新報的記者用了相當負面的口吻，描述捲入事件的楊深江。為了此事，楊深江還被拘禁了一天。⁴⁵不過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楊深江一時之間竟能「聚眾數百人」，這個數字就算有些誇大，仍能顯現楊家在地方上的勢力頗為龐大，方能這般快速動員。

楊莫謙與楊獅乃是父子關係。地方文史工作者曾訪問他的後裔，根據訪談內容，楊莫謙出生於 1833（道光 13）年，他與楊獅一樣經營糖廍，曾經捐獻朝廷而獲得「朝議大夫」的頭銜。此外，「在善化至茄拔一帶，幾乎都是他家的土地」。總之，楊莫謙從清代開始就是善化地區的大地主，甚至有傳說指出，楊莫謙之所以發跡，是由於某天撿到從天而降的大量龍銀。⁴⁶儘管這種傳說並不可信，但也可反映出楊莫謙在地方人眼中富有的程度。

綜上所言，糾紛的一方是與地方士紳交好的林人文，在清末從官府手中取得了善化六分寮地區及附近各處的開墾權利後，招集了為數眾多的佃戶前來開墾。而糾紛的另外一方，顯然也不是簡單的角色，他們是地方上富有的豪強之家。

回到總督府檔案中，我們看到楊莫謙與楊獅為了伸張他們對土地的所有權，提出另一套不同的說法，反駁林人文及其佃戶的說詞。他們在理由書中的重點可以分為以下幾項。首先是質疑林人文等人提出證據真偽。他們指出，林人文的墾照上發給日期是「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但是按照清政府的慣例，每年 12 月 19 日到隔年的 1 月 20 日之間，官印是被封印起來，不能使用的。換言之，官府斷無可能在這段時間發給墾照。

接著他們指出，墾照上的人名也有問題。楊獅等人細數：清政府於光緒十一年任命劉銘傳為臺灣「巡撫兼按察使」，十六年由沈應奎接任，二十年又由唐景崧出任這個職位，直到臺灣「歸入日本版圖」。他們因此宣稱，墾照上的「欽命二品銜候補道署理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按察使銜陳」根本就不存在，因為此時的「巡撫」乃是唐景崧。他們這段記述的根據，乃是《臺灣慣習研究會記事》上所刊載的臺灣年表，以及《臺南縣史》⁴⁷。按照上面兩條，楊獅等人主張林人文所提出的墾照，根本是無效的。而基於相同的理由，他們所出示的曉諭，同樣無效。⁴⁸

不過，對照清末臺灣的職官，楊獅等人提出的第二點疑問，其實自有問題。首

⁴⁵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12 月 29 日。

⁴⁶ 鍾騰，《南瀛大地主誌·新化區卷》（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頁 74-75。

⁴⁷ 不過他們並沒有說明所謂《臺南縣史》所指為何。

⁴⁸ 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烹對張超調書，4413-1，頁 4-5。

先，臺灣的官制上並不存在「巡撫兼按察使」。臺灣的按察使一銜，向來由兵備道兼任，以管刑名和學政。因此，楊獅等人混淆了兩種獨立的官職。而就算我們只看巡撫一職，在他們的敘述中，也不知為何跳過了邵友濂，逕稱唐景崧接任了沈應奎的職務。楊獅等人的描述，和歷史事實有些距離。

如果說前面的主張，是要從反面來解消林人文手中證據的正當性，那麼另一方面，楊獅等人也要正面提出自身所有權的證據。比如以下執照：

臺南府安平縣正堂姚 為給發執照事。照得全台田園奉

爵撫憲劉 奏明清丈陞科，今善化西堡里丈報 字第 號

納戶楊獅、楊隆恩、楊嚴坐落六分寮庄後，未入則沙園拾壹甲陸分參厘零毫零絲零忽零微。除賦則編造鱗冊合併印發縣照，給該納戶執照承納錢糧，倘有典賣，應將縣照推收流交過割須單。

右照給納戶 楊獅、楊隆恩、楊嚴收執。

光緒十八年八月初七日給

安字壹佰貳捌號⁴⁹

他們更不忘強調，按照《臺南縣史》，1892（光緒 18）年的安平縣知縣確實姓姚（按：即姚近范），顯然是區別與對手人林人文手中有問題的證據。類似的還有 1893（光緒 19）年 5 月份的糧戶執照：

糧戶執照

署臺南府安平縣正堂俞 為徵收錢糧事

據 善化西里保 里糧戶楊獅、楊嚴完納

光緒拾玖年分錢糧銀壹兩零陸分陸厘陸毫

光緒拾玖年四月廿四日給

縣帶讓字第捌陸號糧戶收執⁵⁰

有些申立人甚至提出了更早的證據。比如在 4411 冊的〈臺南市合豐館對楊菜荳調書〉中，楊菜荳就提出了 1846（道光 26）年的杜賣盡根契：

立杜賣盡根契人楊丑老。有自置沙園壹坵，坐落土名在屈朗受種子壹甲貳分，年帶納番餉銀壹中員。東至楊家園；西楊家園；南至楊家園；北至車

⁴⁹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3_000218_01-0001。

⁵⁰ 國立台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土地調查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4413_000219-0001。

路。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創，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六分寮庄族親楊待老出頭承買，三面言議，看下時價銀貳百捌拾大員。其銀即日全中見交訖，其園隨即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收稅納餉。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找言贖，亦不敢異言生端。保此園果係自置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不明。如有不明等情，丑自出頭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契壹紙，內抽典契□紙併□紙，付執為照。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貳百捌拾大員。

道光拾陸年肆月 日立杜賣盡根契人 楊丑老

知見人 自己

代書人 謝應彪⁵¹

又附上道光二十六年的典契字：

立典契字人六分寮庄楊待老。有明買楊日讀洲園一坵，受種壹甲貳分，坐落土名屈朗，年納番餉銀壹大員。東至本家園；西至本家園；南至本家園；北至車路。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園出典，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灣裡街鄭崇觀出首承典，三言議定下時併貳百大元。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園隨即踏明界址，交付主前去掌管招佃耕作，面限六年修聽典主備足契面贖回，原契主不得刁難。如至期無取贖，仍付主掌管收稅納餉，不敢阻擋。保此園果係待老明買之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礙。如有此情，待老自出頭抵當，不干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壹紙，并上手一紙，共二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收過典契面貳百大元完足。再照。

代書人 親筆（花押）

為中人 楊春風（花押）

道光二拾六年拾二月 日六典契字人 楊待老（花押）

知見人 楊□觀（花押）⁵²

以此為證，楊菜荳主張，這塊土地是他的先人楊待從楊丑手中買得，其後交由

⁵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南市合豐館對楊菜荳調書，4411-1，頁 13。

⁵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南市合豐館對楊菜荳調書，4411-1，頁 14。



鄭崇承典。而楊菜荳底下的佃人鄭蹠，正是鄭崇的後代。換言之，無論是地主還是現耕佃人，都有絕對地正當性主張他們對土地的所有權。

類似這樣的證據，有時數量很多，有七、八種，甚至十種以上。⁵³既然雙方都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證據，就更讓人好奇總督府的土地調查做出什麼決定？我們將相關的 107 個紛爭地調書一一整理過後，統整成附錄二。從這張表中，可以看出幾個現象。首先，在這一百多份調查書中，主要林人文的佃戶被認定為土地所有人。林人文（即合豐館），贏得業主權的機會反而較少，有時他們還需要與另一方平分有爭議的土地。至於楊獅等人，只有在少數能確證他們或其佃戶確實在該地耕種的情況下，方能獲得判定業主權。

再看總督府所持的理由。調查人員在蒐集各方證據後，已然理解此地本來就是「古來屢流失屢浮復的土地」。他們也指出，根據雙方提出的證據，十二、三年前浮復的土地，和流失前的形狀相去不遠。但從結果看來，他們傾向認為楊獅和楊莫謙等人所提出的證據並不足夠。對於他們所提出的質疑，總督府的土地調查人員也並未採納。相反地，他們肯認了林人文的描述，也就是合豐館從清政府手中獲得開墾權利後，將土地分給了數十位小租戶。而這些小租戶付出金錢，招佃農開墾，因此具有業主權的正當性。⁵⁴

換言之，這場糾紛的真正勝利者，是小租戶。這和日本殖民政府企圖在臺灣消滅大租戶的政策導向，似乎隱隱然有呼應之處。

四、人、自然與法律：代結語

在前面的文章中，我們看到了從二十世紀初期隨著土地調查展開，而在善化地區發生了一則財產糾紛。捲入糾紛的一方林人文，在十九世紀末從清朝政府手中，獲得了開墾善化曾文溪沿岸權利的執照，隨即招集佃戶，進行開發。未料到了日本政府時期，楊莫謙、楊獅等人，又主張他們才是這塊土地的所有者，林人文反而是後來侵佔者。

這樣一則看似單獨的個案，可以告訴我們什麼？此處的重點不在於判定誰是誰非，畢竟逝者已矣，歷史研究不必也不能扮演判官的角色。不過，我們倒可以從幾個角度來思考。首先是自然環境對人類生活的影響，這是貫穿整個事件的重要主

⁵³ 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楊祈調書，4412-27。

⁵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林萬得外二人調書，4412-1，頁 1-2。

軸。如果沒有曾文溪的屢屢氾濫，那麼河岸旁的地主與農民就能安穩地開墾，不會有財產歸屬不明的事情發生，當然也不會有糾紛產生。

然而，一如第二節中曾經討論的，曾文溪從中游到下游反覆改道，屢屢帶來災害，此地的居民因此也不得安寧。此處可以再舉一個例子：位於善化的一塊「殉難義塚碑記」道，其中寫道，此地因張丙事件所立起的義塚，也被溪水沖毀：

（按：前述立義塚理由）……迄今二十餘載，中間因原立義塚被溪水沖毀，□吳公朝良捐貲遺築高阜。□在曾文溪內，現又崩陷。客歲，適龍江林公奉天子命鎮帥東瀛，履勘所屬，經此目擊，恐其決損，即差王君定國擇地。爰商潤堂洪太守，許以抄封曾文百二甲園業為穴所。□臺、澎、船、滬水陸弁兵捐資，諭吉興工移築。既又念前置園段亦被水割壞三分之一，現雖納租稍減，特恐愈久愈壞，變園為□，則祀業竟付之流水矣。是以再置義田兩處，年收稅銀二十四元，契仍交安平協衙，明歸案同前置園稅，照章派委致祭。⁵⁵

按照碑文所言，不僅是義塚因為曾文溪水而崩陷，提供祭祀費用的義田，也因為水患而崩壞。為了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義塚因此搬遷到了其他地方。

另一篇碑文則與本文主題關係更密切，這是乾隆年間的告示〈嚴禁佔耕百二甲埔地碑記〉，內中寫到：

特調臺灣府諸羅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三次陳，為結行嚴禁，以杜爭端事。照得羅獻之父羅俊，原與武生鄧拔山合典陳杖鄉園業，坐落曾文溪，與百二甲官庄佃民黃元等之園毗連。因乾隆三十三年，佃人王博、王宇、王佔等侵佔墾耕，經百二甲佃民黃元等具告，經周前任詣勘押還，仍于交界首尾豎立石界。繼因王佔、王元朔等又復毀界侵佔，致黃元等復行出控。經本縣查案，親詣勘訊，照案立界，押退王佔等田籍。……俱擬枷責解逐，鄧拔山休革武生，不准問復。所有合買陳杖鄉園業，歸併羅獻管業；鄧拔山霸收租銀，押還羅獻具領；所有浮復沙埔仍押王鑒等，退還百二甲佃民黃元等承管，照單釘立界石，毋許王姓再行侵佔。⁵⁶

與總督府檔案相比，這樣一則碑記所能提供的訊息當然遠遠不足。但從其中仍能看出，雙方之所以產生土地糾紛，同樣是源自於浮復地。這種飄忽不定的新生

⁵⁵ 胡龍寶、陳華宗同修，《臺南縣志稿》（臺南：臺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141。

⁵⁶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頁60。

地，顯然一直是土地糾紛的因素。有學者指出，清代法令對於這類新生地的法令不夠完備，只有一些不成文的慣例，造成某些土地雖然已經為人所有，他人卻仍向官府請墾。⁵⁷

循此，我們就注意到這件事情發生的另一個背景，也就是從法令不完備、地方控制力也相對薄弱的清代，到日本殖民政府間的過度。在日本政府的體制下，土地所有權需要清楚的界定，因而展開土地調查事業。⁵⁸這或許反應清代與日治兩個不同的治理邏輯。對這龐大的主題，本文只能算是提供了一個實際的案例。

而從民眾的角度言，這是一個重新界定個人土地所有權的契機。本案中的楊獅等人，很可能就是想要藉著這個機會，拿回他們自認應得的地權。而在爭訟的過程中，雙方所拿出的證據，都是所謂「舊政府」時期的官方執照與私人地契，特別是前者。這表示，在土地調查的過程，或在被調查的人們眼中，這些文獻仍然具有證明效力，並不因改朝換代而消失。

其實，臺灣的河流極多，河道大多蜿蜒或湍急，對於人民的生活影響極大，至今猶然。民國四十四年的報紙上，就刊載了這樣一則消息：

南縣溪底寮村落，業經省府核定補助遷村，新村擇定善化鎮灣裏糖廠三村宿舍旁邊，所需建築基地一·八九五〇甲，經糖業公司批准免費供給。溪底寮現有三十八戶，二百餘住民，每戶補助移村費用一千元，包括社會處補助五百元，臺南縣府二百元，善化鎮公所三百元。溪底寮遷村已醞釀了兩年，經住民千呼萬喚始得實現，因為：該村在曾文溪底邊，每逢傾盆豪雨，洪水氾濫，溪流瞬間將整個村落吞沒。險象環生，此係遷村主要原因。⁵⁹

這則新聞清楚的指出，儘管歷經日治時期的治水事業，⁶⁰但到 1950 年代，如何學習與曾文溪共處，依舊是此地人們的難題。

曾文溪當然不是孤立的個案。在臺灣各地的河流，都可以見到類似現象。比如臺灣中部的濁水溪，河川氾濫一樣是令人頭痛的問題。如何「與河爭地」，整治河流，避免大規模的災害，因此成為當地土地利用的重要課題。⁶¹學者甚至指出，水

⁵⁷ 翁佳音，〈清嘉慶朝前的臺灣土地糾紛〉，《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1989），頁 1041-1066。

⁵⁸ 見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

⁵⁹ 《聯合報》，1955 年 11 月 14 日，第五版。

⁶⁰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曾文溪治水事業概要〉，《臺灣の水利》9.4（1939），頁 80-85。

⁶¹ 張素玢，〈與河爭地——濁水溪河川地的利用與環境變遷〉，《淡江史學》13（2002），頁 169-180；黃繁光，〈八卦山與濁水溪之間的生存空間：彰化二水地區的人地發展關係〉《淡江史

患的無常，還造成彰化地區原住民的大規模遷徙。⁶²其他的河流，應也可見到類似的現象。事實上，從《臺案彙編》到總督府檔案，都有許多因為河流氾濫，或因為浮復地產生的糾紛。

從這些法律記載出發，我們可以進一步思索人與自然之間的互動。在本文開頭處曾經提到，當前拓墾史的研究，經常以線性方式描述，是人們（尤其是漢人）勢力的擴張。至於自然地貌，則是不斷被動地改變。不過從本文的討論中可見，自然不是一個被動的接受者，而是主動的，卻又讓人捉摸不定的行動者，總是以它自己的方式，影響著人們的活動。

/

學》14期（2003），頁11-44。張素玢，〈從治水到治山——以濁水溪為例〉，《臺灣文獻》60：4（2009），頁81-130。

⁶² 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臺灣文獻》57.2（2006），頁45-87。



附錄一

	日期	小租戶	開墾費	面積	土名
1	二月十五日	林新奇	六元	一坵三分	二十七份尾
2	二月十五日	胡連	二十元	二坵九分（一坵七分、一坵二分）	中車路西、中車路西
3	二月十五日	胡連	二十元	一坵七分／一坵二分	中車路東／中車路西
4	二月十五日	楊祈	十二元	一坵六分	中車路東
5	二月十五日	楊銀河	十四元	一坵七分	中車路西
6	三月二十日	楊申寬	二十八元	一坵七分	東車路西（？）
7	三月十一日	張通	二十四元	三坵一甲二分	中車路二十七份西尾
8	三月十二日	周文德	二十八元	二坵一甲四分	中車路東
9	三月十二日	周文德	二十八元	二坵一甲四分	中車路東
10	三月十二日	林呆	六元	一坵受種三分	二十七份尾
11	三月十二日	林萬得	二十二元五角	一坵七分五厘	二十七份尾
12	三月十二日	蔡仙保、 蔡訓、蔡廉	二（？）元	無	無
13	三月十五日	王老嘆	四十五元	一甲五分	東勢宅後
14	三月十五日	王熟	二十元五角	二坵七分五厘	二十七份尾北畔
15	三月十五日	周文德	十四元	一坵七分	中車路東
16	三月十五日	林白清	十五元	一坵五分	中車路東
17	三月十五日	林老圭、 林白清	二十元	一坵一甲	中車路東
18	三月十五日	林老雞	十五元	一坵五分	二十七份尾
19	三月十五日	林呆	四十三元五角	三坵一甲四分五厘	一坵在中車路西、 二坵在二十七份尾
20	三月十五日	林新奇	三十元	一甲三分	二十七份尾
21	三月十五日	林新奇	三十元	二坵一甲五分	二十七份尾
22	三月十五日	林萬能	三十七元五角	二邱甲三分五厘	二十七份北方
23	三月十五日	林萬能	三十七元五角	二坵一甲二分五厘	二十七份北方
24	三月十五日	林萬能	三十七元	二坵一甲二分五厘	廿七份尾
25	三月十五日	林萬得	二十二元五角	一坵七分五厘	二十七份尾

善化地區的環境變遷、土地開發與地權糾紛（1890-1920）

26	三月十五日	林萬得	二十二元五角	一坵七分五厘	二十七份尾
27	三月十五日	林萬得	三十七元	二坵一甲二分五厘	中車路東
28	三月十五日	林萬德	二十二元五角	一坵七分五厘	二十七份尾
29	三月十五日	胡水串	二十元	一坵一甲	二十七份頭
30	三月十五日	張（走若）	八圓	一坵四分	中車路東
31	三月十五日	張（走若）	八元	一坵四分	中車路東
32	三月十五日	張喊	二十元	二坵一甲一分半	二十七份尾
33	三月十五日	張喊	二元	二坵一甲一分半	二十七份尾
34	三月十五日	張喊	二十元	二坵一甲一分	中車路東
35	三月十五日	張喊	二十元	二坵一甲一分半	中車路東
36	三月十五日	陳老掌	四元五角	一坵一分五厘	宅仔腳北畔
37	三月十五日	陳祈	四十元	一坵一甲	二十七份尾
38	三月十五日	陳祈	四十元	一坵一甲	二十七份尾
39	三月十五日	陳壹	四大元	一坵二分	二十七份尾
40	三月十五日	黃番薯	六元	一坵三分	中車路西
41	三月十五日	楊文達	五十一元	三坵一甲六分	一在中車路東、 二在中車路西
42	三月十五日	楊文達	五十一元	三坵一甲六分	一在中車路東、 二坵在中車路西
43	三月十五日	楊仰	三十四元	一坵八分五厘	中車路東
44	三月十五日	楊老探	四十六元五角	三坵一甲五分五厘	一坵在中車路東
45	三月十五日	楊老探	四十六元五角	三坵一甲五分五厘（一坵七分、一坵六分五厘，一坵二分）	中車路東
46	三月十五日	楊老探	四十六元五角	三坵一甲五分五厘（一坵七分、一坵六分五厘，一坵二分）	中車路東
47	三月十五日	楊老探	四十六元五角	一坵七分、一坵六分五厘、二分一坵一甲五分五厘	中車路東、中車路東、 中車路東
48	三月十五日	楊拋	八大元	二坵四分	中車路東
49	三月十五日	楊拋	八大元	二坵四分	中車路東
50	三月十五日	楊東和	八大元	一坵五分五厘	中車路東



51	三月十五日	楊東和	三十七分五角	二坵一甲六分五厘	中車路東
52	三月十五日	楊恩	二十二元五角	一坵八分五厘	中車路東
53	三月十五日	楊恩	二十二元五角	一坵八分五厘	中車路東
54	三月十五日	楊烏番	二十元	二坵一甲	中車路西
55	三月十五日	楊烏番	二十元	二坵一甲	中車路西
56	三月十五日	楊烏番	二十二元	二坵一甲	中車路東
57	三月十五日	楊添丁	三十元	一坵七分五厘	舊溪路南
58	三月十五日	楊萬進	五十一元	三坵一甲六分	一坵在中車路東、 二坵在中車路西
59	三月十五日	楊萬進	三十六元	四坵一甲	二坵在中車路東、 二坵在中車路西
60	三月十五日	楊萬進	三十六元	四坵一甲	二坵在中車路東、 二坵在中車路西
61	三月十五日	楊萬進	三十六元	四坵一甲二分	二坵在中車路東、 二坵在中車路西
62	三月十五日	楊萬進	三十六元	一坵六分	中車（路）西
63	三月十五日	萬德	二十二元五角	一坵七分	二十七份尾
64	三月十五日	歐天恩	二十元	一坵五分	班芝花腳北畔
65	三月十五日	潘香	二十五元	一坵五分	二十七份尾
66	三月十五日	蔡仙保	十元	一坵五分	二十七份尾
67	三月十五日	蔡仙保	二十元	一坵一甲	中車路西畔
68	三月十五日	蔡新騰	十四元	一坵七分（？）	二十七份尾
69	三月十五日	嚴吉	三十四元五角	三坵一甲一分五厘	中車路西
70	三月十五日	嚴吉	三十四元五角	三坵一甲一分五厘	中車路西
71	月 日	楊隆	三元	一坵一分厘	二十七份尾

附錄二

冊號	文號	文 件 名 稱	認 定
4411	1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菜荳調書	楊菜荳
4411	2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莫錢對歐天恩調書	歐天恩
4411	3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莫錢對楊恩調書	楊恩
4411	4	臺南廳臺南市合豐館對楊老槌調書	合豐館
4411	5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申居調書	各一部分
4411	6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芒調書	楊知江
4411	7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莫錢對楊仰調書	楊仰
4411	8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東文調書	各一部分
4412	1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林萬得外二人調書	林萬得等
4412	2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林烏咸、王熟調書	
4412	3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胡物調書	胡物
4412	4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吳粵外一人調書	吳粵等
4412	5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林烏咸外一人調書	潘香
4412	6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林烏咸外三人調書	蔡仙堡
4412	7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王清調書	王清
4412	8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王雪舟外一人調書	劉美
4412	9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隆記對張超外一人調書	張超等
4412	10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楊申寬外一人調書	楊申寬等
4412	11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嚴吉外二人調書	嚴吉等
4412	12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楊恩調書	楊恩等
4412	13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林新奇調書	林新奇
4412	14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楊隆調書	楊隆
4412	15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正對林新奇調書	林新奇
4412	16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楊拋調書	楊拋
4412	17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楊添丁調書	楊添丁
4412	18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周文德調書	周文德
4412	19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陳老掌調書	陳老掌



4412	20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林萬得外三人調書	林萬得等
4412	21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張超、張喊調書	張超等
4412	22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楊老探調書	楊老探
4412	23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正對劉美調書	劉美
4412	24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蘇旺調書	蘇旺
4412	25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楊萬進調書	楊萬進
4412	26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楊文達外二人調書	楊文達
4412	27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楊祈調書	楊祈
4412	28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林呆調書	林呆
4412	29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王料文調書	王料文
4412	30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楊老探調書	楊老探
4412	31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楊耿調書	楊耿
4412	32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楊拋調書	楊拋
4413	1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烹對張超調書	張超
4413	2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隆盛對林新奇調書	林新奇
4413	3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洪申寶外二人對嚴吉外二人調書	嚴吉等
4413	4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洪申寶外二人對楊銀河調書	楊銀河
4413	5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隆盛對林老圭、林白清調書	林老圭等
4413	6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莫謙對蔡仙保外二人調書	蔡先保等
4413	7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莫謙對林新奇調書	林新奇
4413	8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洪申寶外二人對楊烏番調書	楊烏番
4413	9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楊東和調書	楊東和
4413	10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林老圭調書	林老圭
4413	11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劉申全調書	劉申全
4413	12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黃番薯調書	黃番薯
4413	13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流調書	各一部份
4413	14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秀成調書	合豐館
4413	15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隆恩調書	合豐館
4413	16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旺調書	各一部份

善化地區的環境變遷、土地開發與地權糾紛（1890-1920）

4413	17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烹調書	楊烹
4413	18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瑞興調書	各一部份
4413	19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合隆、楊合記調書	各一部分
4413	20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糞調書	楊糞
4413	21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洪益調書	洪益
4413	22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莫錢對楊萬草調書	楊萬草
4413	23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楊文達外二人調書	楊文達等
4413	24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楊萬進調書	楊萬進
4413	25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東文對楊烏番調書	楊烏番
4413	26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周文德調書	周文德
4413	27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李紡外二人調書	李紡等
4421	1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旺對胡傳受調書	胡傳受等
4421	2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旺對陳祈、陳詰、王原騰、胡傳受調書	陳祈等
4421	3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旺對潘香、胡傳受調書	潘香
4421	4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申居對林萬得外二人調書	林萬得等
4421	5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申居對劉美調書	劉美
4421	6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甫對林萬能外二人調書	林萬能等
4421	7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甫對林萬得外二人調書	林萬得等
4421	8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瑞興對林萬能外二人調書	林萬能等
4421	9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瑞興對楊老探調書	楊老探
4421	10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瑞興對楊萬進調書	楊萬進
4421	16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莫錢對林白清調書	林白清
4421	18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糞對周文德調書	周文德
4421	19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糞對楊恩調書	楊恩
4421	20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隆盛對林萬得外二人調書	林萬得等
4421	21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隆盛對蔡仙保外二人調書	蔡仙保等
4421	22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隆盛對嚴吉外二人調書	嚴吉等
4421	23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申居對張超外二人調書	張超等
4421	24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劉通外一人調書	劉通等

4421	25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林白清調書	林白清
4421	26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蔡新騰外二人調書	蔡新騰等
4421	27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胡連外二人調書	胡連等
4421	28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林萬能外二人調書	林萬能等
4421	29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隆恩對胡連外三人調書	胡連等
4421	30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隆恩對楊老探調書	楊老探
4421	31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隆恩對楊文達外二人調書	楊文達
4421	32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隆恩對楊東和調書	楊東和
4421	33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隆恩對楊烏番調書	楊烏番
4421	34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隆盛對林呆調書	林呆
4424	2	臺南市合豐館對楊莫謙調書	楊隆記
4424	8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胡傳受對陳壹調書	陳壹
4424	9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胡傳受對陳和調書	陳和
4424	10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胡水串調書	胡水串
4424	11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合隆、楊合記對劉老池調書	劉老池
4424	12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白鰈對張超、張喊調書	張超
4424	13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流對楊祈調書	楊祈
4424	14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毒對林萬能調書	林萬能等
4424	15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巖對劉安調書	劉安
4424	16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巖對胡連調書	胡連等
4424	17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楊旺對王鬧、胡傳受調書	王鬧
4427	16	臺南廳善化里西堡林烏咸對胡見和解ノ件	周金元

參考書目

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http://ntulib4b.lib.ntu.edu.tw/twhannews/user/index.php>）

臺灣大百科（<http://taiwanpedia.culture.tw>）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https://db1n.th.gov.tw/sotokufu/>）

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

台灣新舊地圖比對－台灣堡圖(1898~1904)。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製作。

丁日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9。

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年。

李文良，〈土地行政與契約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抄存契約文書解題〉《臺灣史研究》11（2004），頁 221-240。

李其霖，〈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的興建〉，《淡江史學》14（2003）：193-216。

松田吉郎，〈清代臺灣の管事について〉，《中國史研究》7（1982），頁 36—56。

姚瑩，《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7。

洪景星，〈三百年前的「灣裡溪」探測〉，《南瀛文獻》23（1978），頁 30-32。

胡龍寶、陳華宗同修，《臺南縣志稿》，臺南：臺南縣文獻委員會，1960。

唐德塹，〈善化鎮沿革〉，《南瀛文獻》28（1983），頁 106-139。

唐德塹編著，《善化鎮鄉土誌》，新營：三和印刷廠，1982。

翁佳音，〈清嘉慶朝前的臺灣土地糾紛〉，《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1989，頁 1041-1066。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輯，《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

婁子匡，〈林人文的三個策議〉，《臺北文獻》6-8（1969），頁 157-159。

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臺灣文獻》57.2（2006），頁 45-87。

張素玢，〈從治水到治山——以濁水溪為例〉，《臺灣文獻》60：4（2009），頁 81-130。

張素玢，〈與河爭地——濁水溪河川地的利用與環境變遷〉，《淡江史學》13（2002），頁 169-180。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海岸平原河道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師

- 範大學地理系地理研究報告》27（1997），頁 105-133。
- 許俊雅，〈臺灣寫實詩作之抗日精神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
- 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
- 陳鴻圖，〈清代曾文溪流域水利開發的探討〉，《臺灣文獻》49.3（1998），頁 123-136。
- 項潔、陳詩沛、杜協昌，〈臺灣古契約文書全文資料庫的建置〉，《第三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9，頁 243-269。
- 黃于鳴，〈臺灣古地契關係自動重建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2009。
- 黃文博，〈南瀛俗諺故事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
- 黃繁光，〈八卦山與濁水溪之間的生存空間：彰化二水地區的人地發展關係〉《淡江史學》14 期（2003），頁 11-44。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戊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9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3。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1963。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曾文溪治水事業概要〉，《臺灣の水利》9.4（1939），頁 80-85。
- 趙文榮，〈由契字碑碣等史料來看清代善化地區之拓墾－兼論灣裡社之變遷〉，《臺南文化》62（2008），頁 47-64。
- 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收於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頁 295-347
- 盧嘉興，〈任教南縣撰「改良三字經」的林人文〉，《南瀛文獻》19（1974），頁 1-12。
- 盧嘉興，〈曾文溪中油主要溪道有無改道之論證〉，《臺灣風物》28（1978），頁 111-115。
- 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98 號，臺北：成文，1983，第三冊，頁 1429-1435。
- 盧嘉興，〈臺灣日據初期撰「改良三字經」的林人文〉，《臺灣研究彙集》8（1969），頁 23-30
- 鍾騰，《南瀛大地主誌·新化區卷》，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